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關注長者公寓規劃發展

隨著本澳人口老齡化加劇，截至2018年底，澳門65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逾11%，老齡化趨勢所帶來的養老問題也越顯逼切。但澳門地小人多，土地資源緊缺，養老院舍宿位、長者護養機構數量供不應求，雖然設有社屋提供長者居住，但數量遠遠不足以應付實際所需。因此行政長官此前在立法會施政報告答問大會上表示，特區政府將規劃原海一居所在的黑沙環新填海區P地段除興建暫住房與置換房外，計劃將興建兩棟類似酒店式的長者公寓，設1,800個不少於標準酒店房間的單位，安排一個長者住一間房，長者需繳付租金，而長者原居住的唐樓則可出租賺取租金，該公寓會考慮按社工局一貫做法，委託社團負責營運。而除了安排社服機構在公寓內承包餐飲服務，還會設長者醫療服務，例如洗腎、安排電動輪椅等。有關計劃工程總設計連施工期為860工作天，預計在2024年前完工。有關規劃確實在一定程度上為長者留澳養老提供了良好的條件，但由於現時長者公寓的准入條件、租金水準、監管、營運和管理等都尚在進行綜合性的研究分析中，未有清晰明朗的規範及細則可供查閱及諮詢，不少長者向本人表示憂慮，擔心自身未能夠受惠於有關政策，希望政府能盡早釋疑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有關計劃提及將設1,800個不少於標準酒店房間的單位，安排一個長者住一間房，長者需繳付租金，而長者原居住的唐樓則可出租賺取租金。對此有長者反映，由於公寓租金水準尚未明朗，而其自身所擁有的物業已屬舊樓，擔憂屆時單靠出租，並無法應對需繳付之租金，為此政府是否有所規劃？會否考慮以租抵租的可能性？

2、以目前透露的形式，長者公寓的整體規劃，應該是類似高端養老院一站式的關照服務，但有關計劃需耗時三年，而目前尚在起步階段，若需等待完工後才處理入住事宜，相信一眾迫切等待入住的長者，勢必又是一段漫長的等待期。對此政府是否會考慮提前部署，以便能在工期完成後進行無縫銜接，讓有關長者可以得以盡早入住？